

全固态电解质试制及测试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6日，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固态电解质试制及测试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8号（原二商福岛公司研产基地）1幢，建设全固态电解质试制及测试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即本项目），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年研发量25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全固态电解质试制及测试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固态电解质试制及测试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字（2025）34号）。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0.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全固态电解质试制及测试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况。

1 孙晓宇 付峰 王硕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楼体排水管道进入院内污水管道，最终经市政管道排入北京北排京怀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怀柔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干燥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先冷凝循环利用，不凝气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除湿机再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清洗间废气同样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同时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离子交换树脂返回厂家；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涉及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设置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孙晓宇 付峰 王硕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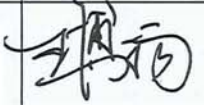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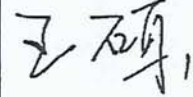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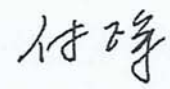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6日

王硕， 付峰 孙晓宁

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博扬	高级工程师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秉鑫	工程师			
验收专家	王硕	高级工程师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付正军	高级工程师	北京中环鑫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晓宇	高级工程师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